

服務簡介

服務內容

為了適應並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投資者創造條件，促進飲食業的發展，於2003年7月7日行政長官頒佈了[第16/2003號行政法規](#)，核准了修改[第16/96/M號法令](#)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落實了“一站式發牌程序”。其後，於2018年12月27日公佈[第36/2018號行政法規](#)，除修改及優化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發牌程序外，更增設“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有助申請者提早開業經營。

市政署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除負責辦理直接與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外，還可協助申請人向其他相關的公共實體辦理所需的文件、圖則及手續，藉以簡化及完善整個行政程序，提高整個程序的行政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努力貫徹“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

服務對象

按照[第16/96/M號法令](#)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同類場所分別為：

- 1.第四組場所指以提供飲料為基本業務並可提供簡單膳食之場所，例如咖啡室、冰室及茶館等
- 2.第五組場所指提供膳食服務，但其設施及設備不符合對餐廳級別所定之要求，而只符合法例所定的最低要求之場所，例如粥麵店及飯店等。

申請資格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請。

服務結果

- 1.提供清晰的資訊及工程技術協助：以《指南》、示範單位及短片等方式詳細介紹相關的資訊，並通過相關部門的技術人員與申請人的跨部門“技術會議”，解答工程方面較複雜的技術問題，使申請人清晰各項申請細則及技術要求。
- 2.以服務機構統一辦理整個程序：經申請人的授權，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的市政署將協助辦理一切所需的手續，包括代向其他部門申領所需文件，例如：申請物業登記報告、使用准照鑑證本、圖則、工程准照、電力裝置的臨時使用准照等，以及通知申請人各項程序的進度和所需作出的配合，省卻申請人往來其他部門辦理各項手續的時間，及更清楚程序的開展情況。
- 3.加快發牌速度以減低開業的成本：若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交齊各項符合標準的文件，不計施工期在內，由申請日起計到取得牌照的總時間不超過60個工作天。同時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的前提下，可發給臨時牌照，使申請人的飲食場所能盡快開業經營，減低經濟損失。
- 4.增設“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的前提下，申請人可在審議計劃通過，並按核准方案要求完成場所的裝修後作出申請。在提交符合上述三大要求的聲明書及證明文件後，可發給臨時牌照，有助縮短申請人獲發牌照的時間。

5.增加發牌程序的彈性：當發牌程序因任何原因中止後，若在規定期間內且具備條件，可申請恢復已中止的發牌程序。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市政署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

通訊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

電話：(853) 2833 7676（市民服務熱線）

傳真：(853) 2871 1203

專題網頁：www.iam.gov.mo/onestop-fnb

手續概覽

- 首次申請 (適用於已落成且具備適當使用准照的建築物單位內開設飲食/飲料場所的申請)
- 首次申請(適用於未具備適當使用准照的建築物單位內開設飲食/飲料場所的申請)
- 更改場所設施
- 續期
- 補領
- 取消
- 更改持牌人
- 更改場所名稱
- 價目表通報
- 申請證明書
- 臨時牌照
- 更改牌照其他資料申請 (更改員工人數／更改場所營業時間／更新場所地址)

相關法例

- 經36/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6/2003號行政法規 - 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
- 4月1日第16/96/M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制度
- 4月1日第83/96/M號訓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規章
- 3月10日第3/2003號行政法規—訂定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
- 12月16日第31/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
- 12月16日第30/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
- 12月16日第28/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容積200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
- 12月16日第26/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
- 10月15日第25/2018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
- 12月17日第6/99/M號法律—所訂的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 11月15日第81/99/M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 -- 若干廢止

- 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修改4月1日第16/96/M號法令
- 7月21日第173/97/M號訓令—修改4月1日第83/96/M號訓令
- 8月19日第46/96/M號法令—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
- 9月16日第56/96/M號法令—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廢止由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19053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44041號命令
- 7月15日第6/96/M號法律—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若干廢止
- 6月29日第6/2015號法律—修改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 7月12日第34/93/M號法令—核准《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12月31日第83/92/M號法令—評定之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內設立飲食場所
- 4月1日第62/91/M號訓令—將1月9日第2/89/M號訓令第三條所指定限期延遲兩年（就發給施工准照及進行監察時所徵收之稅項）
- 1月14日第7/91/M號訓令—規範關於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之規定調整各項徵稅事宜 - - 撤銷8月21日之第150/85/M號訓令
- 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3月20日第21/89/M號法令—設立易燃產品貯存庫檢查委員會 -- 撤銷1952年第1212號立法條例第1至第3條條文
- 3月20日第19/89/M號法令—核准燃料產品設施安全章程 -- 若干撤銷
- 6月27日第17/88/M號法律—核准印花稅章程並核准印花稅稅率及繳付方式
- 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核准《都市建築總章程》-- 撤銷1963年7月31日第1600號立法性法規關於行政部份規定
- 4月13日第30/85/M號法令—核准旅業與同類行業章程 -- 撤銷1966年7月23日第1712號立法條例及1947年8月2日第4190號訓令未經11月21日第42/83/M號法令撤銷之部分
- 10月3日第9/83/M號法律—訂定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規則
- 1月26日第4/80/M號法令—修正一九六三年七月卅一日第一六〇〇號立法條例核准之都市房屋建築總章程第73條 e 項及第101條條文
- 1963年7月31日立法性規定第1600號—核准修改第1600號立法性法規若干條文
- 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
- 7月4日第2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歷史城區” 保護區的圖示範圍
- 第12/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容積200立方米以下的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
- 4月22日第5/2013號法律 - 《食品安全法》
- 7月19日第44/91/M號法令 - 核准《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第3/2014號法律 - 《建築業職安卡制度》
- 第11/2013號法律 - 《文化遺產保護法》
- 第8/2014號法律 -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 第3/2003號行政法規訂定《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
- 第11/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

- 11月28日第35/2011號行政法規 - 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

最後更新日期：20/04/2022